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董事刘晓光、俞昌建为议案一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 7.2%。

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7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刘晓光、俞昌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